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關於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王小林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及汪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5号）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110,309,55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5.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83,999,572.3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6,235,817.8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47,763,754.55 元。2020 年 12 月 23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1109 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相关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及联席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11041601040023273	800,00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0200080729027320021	800,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洋支行	11050138520000000389	400,000,0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	110062159018800190289	450,000,000.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8110701013602024901	500,000,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9551014600000026	450,000,0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632563476	83,999,572.39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91060078801400001432	400,000,000.00
合计			<b>3,883,999,572.39</b>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开户银行及联席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联席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4、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联席保荐机构。
- 5、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联席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6、联席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联席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

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7、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联席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联席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联席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